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補(更)正表

(民國 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服務機關		職 稱		機 關 地 址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不動產 (土地/建物)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現金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	--	--	--	--	--

有價證券

名稱	所有人名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債權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債務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事業投資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備註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此致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補正)，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簽章) 補(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辦理
資料如不敷填寫，請直接影印所需頁數或增刪行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符理由書

(民國 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理由

此 致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以上說明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辦理
資料如不敷填寫，請直接影印所需頁數或增刪行數